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SF Intra-city Industrial Co., Ltd.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9)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以通訊方式舉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通過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就本公司與順豐控股於2023年10月19日訂立的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2024年－2026年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採納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845.0百萬元及人民幣20,551.0百萬元(「**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並作出及採取彼可能認為就經修訂年度上限生效及執行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一切有關行動，並作出彼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變動。

承董事會命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海金

中國，2025年7月3日

附註：

1. 有關將於本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3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至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委任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的股東，該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然而，鑒於通函「臨時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一節所載本公司採納的安排，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須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以根據其指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
4. 誠如通函「臨時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一節所載，臨時股東大會將以通訊會議方式進行。由於股東將無法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須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或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興海大道3076號順豐總部大廈21-22樓（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5. 如委任代表獲委任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委任代表必須出示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如委託人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的公司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該股東的委任代表代表的股份數目。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其須指明各委任代表代表的股份數目。然而，鑒於通函「臨時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一節所載本公司採納的安排，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須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以根據其指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
6. 誠如通函「臨時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一節所載，臨時股東大會將以通訊會議方式進行。由於股東將無法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須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興海大道3076號順豐總部大廈21-22樓（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而言）。
7. 本通告內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海金先生、陳希文先生及陳霖先生；非執行董事耿艷坤先生、李菊花女士、李秋雨先生及韓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覺忠先生、王克勤先生、周翔先生及黃靜女士。